

訴願人 岳胡蓮溪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2 月 26 日南檢玲往 104 聲他 25 字第 1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卷宗閱覽、複製之聲請及准駁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緣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出刑事聲請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申請複製 103 年度他字第 3778 號案件卷宗內之資料及照片，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 2 月 26 日南檢玲往 104 聲他 25 字第 11600 號函復略以，卷內訴願人提出之資料僅有函文影本 1 紙，並無照片，照片部分礙難提供。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複製 103 年度他字第 3778 號案件卷宗內之照片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

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鑾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